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1:46

Subject: S2052_kwong ching fu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5/11/2013 23:53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立法

個人認為，為二次創作立法是收緊言論自由的一件事，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。
例如，政府現時經常減少新聞發報會，避免傳媒問問題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蒙在鼓裏；
還有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，打擊新聞自由，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

因此，本人認為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立法，為現今普羅網民釋慮！

對於該議題，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，只能聽說，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「香港式惡搞」創作，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，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。
這無疑是對普遍創作人士造成了白色恐怖！

相對之下，我個人會較支持「UGC方案」及「同人方案」，「同人方案」建基於關注聯盟的「UGC方案」，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案，香港動漫界要求把「UGC方案」中「不作商業貿易營運」的限制，改為「容許小額金錢收入」。
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，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，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、場租等費用，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，以求補償成本。

其實這第三及第四方案相信可以以雙軌制並行，既保障原創利益，亦確保普羅市民不輕易因無意踩界而負上民責。

希望局方能明白，以維護本港最為自豪之一的言論自由為依歸，確保普羅市民能繼續自由以網絡表達意見。